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129号）。

2、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公司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